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9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以113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公告發布：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製造業者，應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產品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3753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